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4年4月16日,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4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效期自2024年5月1日起的12个月内,在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前次进展公告披露后新增理财产品购买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预计终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岩山科技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9.43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1月8日-2025年2月25日	2025年11月8日-2026年2月25日	-
2	岩山科技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601.49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1月8日-2025年3月3日	2025年11月8日-2026年3月3日	-
3	岩山科技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88.86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1月8日-2025年1月22日	2025年11月8日-2026年1月22日	-
4	岩山科技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8.57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1月8日-2025年2月21日	2025年11月8日-2026年2月21日	-
5	岩山科技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39.77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1月8日-2025年3月3日	2025年11月8日-2026年3月3日	-
6	岩山科技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552.35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1月8日-2025年2月28日	2025年11月8日-2026年2月28日	-
7	岩山科技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国泰上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9.56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2月13日	2025年1月2日	0.96%(非年化)
8	岩山科技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博时上证3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84.41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1月8日-2025年2月28日	2025年12月11日-2026年2月28日	-
9	岩山科技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富国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425.93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1月8日-2025年2月28日	2025年11月8日-2026年2月28日	-
10	岩山科技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08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1月8日-2025年1月7日	2025年11月8日-2026年1月7日	-
11	岩山科技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鹏扬中债-3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70.79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1月8日-2024年12月24日	2025年11月8日-2025年12月24日	-
12	岩山科技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4.37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1月8日-2024年12月13日	2024年12月18日	5.79%(非年化)
13	岩山科技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华安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93.55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2月18日	2024年12月31日	1.97%(非年化)
14	岩山科技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457.01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1月8日-2025年2月24日	2025年11月8日-2026年2月24日	-
15	岩山科技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668.36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1月8日-2025年2月28日	2025年11月8日-2026年2月28日	-
16	岩山科技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456.25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1月8日-2025年2月24日	2025年11月8日-2026年2月24日	-
17	岩山科技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海通资管通聚私享88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1月27日	2025年11月27日	4.50%
18	岩山科技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海通资管通聚私享88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2月9日	2025年12月9日	4.50%
19	岩山科技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券商理财产品	国债逆回购/GC028	5,000.05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2月10日	2025年1月7日	1.94%
20	瑞丰新科技	上信(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信资产管理专户	7,188.2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2月16日	2025年12月16日	5.00%
21	岩山科技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海通资管通聚私享88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2月18日	2025年12月18日	4.50%
22	岩山科技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国债逆回购/GC028	4,000.04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2月17日	2025年1月14日	2.05%
23	岩山科技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国债逆回购/R-028	1,000.01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2月17日	2025年1月14日	2.00%
24	岩山科技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国债逆回购/GC028	10,000.1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2月26日	2025年1月23日	2.05%
25	岩山科技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国债逆回购/R-028	1,000.01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2月27日	2025年1月24日	2.05%
26	岩山科技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国债逆回购/GC028、R-028	3,319.93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2月30日	2025年1月27日	1.95%
27	岩山科技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国债逆回购/GC014、R-014	6,330.13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2月30日	2025年1月13日	1.91%
28	岩山科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国债逆回购/GC003	7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2月30日	2025年1月2日	2.41%
29	岩山科技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国债逆回购/GC028	300.03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2月30日	2025年1月27日	1.85%
30	岩山科技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国债逆回购/GC002	3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2日	2.24%
31	岩山科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国债逆回购/GC003	5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3日	1.78%
32	岩山科技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摩根国际债券基金	12,67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5年1月6日	2026年1月6日	5.00%
33	岩山科技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摩根亚洲总收益基金	5,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5年1月6日	2026年1月6日	5.00%
34	岩山科技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南方东英精选美元债券基金	8,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5年1月13日	2026年1月13日	5.00%
35	岩山科技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9.96	闲置自有资金	2025年2月28日	2026年2月28日	-
-	-	合计:				97,403.24	-	-	-	-

注:预计终止日期、预计收益率等表述不代表公司或子公司实际的产品持有期限以及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对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二、投资风险提示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虽然上述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较高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产品实际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因此上述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准确预估,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所涉及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以及办理其他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及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合理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披露的理财产品购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持有期限(天)	实际收回情况	实际收益(万元)
1	公司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国君资管3206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3/15	2024/12/5	265	已赎回	87.30
2	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信期货多策略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3/19	2025/3/19	365	未到期	
3	公司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华宝信托-鸿泰聚盈系列境外市场投资1期QDII单一资金信托	15,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4/8	2025/4/8	365	未到期	
4	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国债逆回购	50,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4/29	2024/5/27	28	已赎回	66.37
5	公司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海通资管通聚私享88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5/9	2025/5/9	365	未到期	
6	公司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华能信托·全球配置睿盈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5/27	2025/5/27	365	未到期	
7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华能信托·全球配置睿盈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5/27	2025/5/27	365	未到期	
8	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金煜石1号QDII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6/7	2025/6/7	365	未到期	
9	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金煜石1号QDII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6/24	2025/6/23	364	未到期	
10	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国债逆回购	30,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8/1	2024/8/29	28	已赎回	41.59
11	公司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海通资管通聚私享98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9/13	2025/9/13	365	未到期	
12	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信期货多策略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9/18	2025/9/18	365	未到期	
13	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国债逆回购/GC028	29,999.9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9/18	2024/10/17	29	已赎回	46.98
14	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国债逆回购/GC028、R-028	20,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9/19	2024/10/18	29	已赎回	31.83
15	公司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海通资管通聚私享88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10/11	2025/10/11	365	未到期	
16	公司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信致远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10/15	2025/10/15	365	未到期	
17	曲水汇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粮期货-华夏睿锦FOF臻选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10/21	2025/10/21	365	未到期,部分利息	230.65
18	公司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688.78	闲置自有资金	2024/10/8-2024/11/7	2025/10/8-2025/11/7	365	未到期	
19	公司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10.48	闲置自有资金	2024/10/8-2024/10/30	2025/10/8-2025/10/30	365	未到期	
20	公司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博时上证3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04.8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10/8-2024/10/28	2025/10/8-2025/10/28	365	未到期	
21	公司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5.17	闲置自有资金	2024/10/8-2024/10/21	2025/10/8-2025/10/21	365	未到期	
22	公司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富国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17.1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10/8-2024/10/24	2025/10/8-2025/10/24	365	未到期	
23	公司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8.97	闲置自有资金	2024/10/9-2024/10/11	2025/10/9-2025/10/11	365	未到期	
24	公司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21.91	闲置自有资金	2024/10/8-2024/11/6	2025/10/8-2025/11/6	365	未到期	
25	公司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76	闲置自有资金	2024/10/11	2025/10/11	365	未到期	
26	公司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鹏扬中债-3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1.41	闲置自有资金	2024/10/28	2025/10/28	365	未到期	
27	公司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信致远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8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11/7	2025/11/7	365	未到期,部分赎回	2024年12月3日赎回2,900.24万元,其中本金2,817.45万元,收益82.79万元
-	-	合计:				247,245.28	-	-	-	-	-	587.51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相关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028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城矿业")分别于2024年3月13日、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9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净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53,000万元(其中净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3,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37,000万元(其中净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7,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差额补足等。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本次担保预计额度。在不超过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获得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担保余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和2024年3月30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国城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资源")拟向厦门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保理融资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保理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理融资本金余额的最高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000万元。

上述担保为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国城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4日

3、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呼和温都尔镇经三路与纬五路交叉路口东500米

4、法定代表人:殷红忠

5、注册资本:90,000万人民币

6、统一信用代码:91150825MA0N1M7C6H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颜料制造;颜料销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7,890.49	274,794.96
负债总额	212,216.75	202,430.37
净资产	75,673.74	72,364.59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768.86	5.29
利润总额	-9,809.09	-1,513.89
净利润	-9,809.09	-1,513.89

10、国城资源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保理融资本金、利息(含保理融资期间利息、宽限期利息、罚息、逾期利息等)、管理费、服务费、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电子签约服务认证费、债权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以及债务人及/或保证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而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而应当支付的迟延履行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3、担保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各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某一具体债务提前到期的,则该具体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具体债务提前到期日之日起三年。

四、本次提供担保的影响

本次为国城资源提供担保,有助于国城资源的业务发展和其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国城资源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31,591.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74%。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将不超过人民币146,591.9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85%。除对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5-010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蛇口")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15.68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02亿元,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分别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CMSK】2024-098)、《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CMSK】2024-114)。

公司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合同》,公司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中的自筹资金,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贷款。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4,062,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5%,最高成交价为10.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2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3,600,634.97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5-020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在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内及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现金管理金额: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上限。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上限。

(三)资金来源

本次预计现金管理的资金均来自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拟选择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作为现金管理的受托方,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内及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五)额度使用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发现存在投资风险因素,将及时介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5-022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4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25年2月27日以现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提议召开,并由监事会主席邱林朋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5-019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5年2月27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人数2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焦召明先生召集、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结果: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结果: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5-021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在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内及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概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在董事会授权的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9.09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7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34.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00Z0004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莱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6,990.00	42,434.81
2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0.00	6,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92,990.00	78,434.81

(四)投资产品范围

在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内及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五)额度使用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收益分配方式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无异议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发现存在投资风险因素,将及时介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亚通精工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5-010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2月10日~2025年3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0万元~5,0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577.60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4%
实际回购金额	4,999.1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46元/股~10.81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和《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调整增加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10)。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份回购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延长3个月,公司A股回购实施截止日期延期至2025年3月9日止,即A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3年12月10日至2025年3月9日。除回购实施期限延长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为积极响应并充分运用好股票回购的政策工具,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回购贷款。该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27万元,且不超过回购总额剩余额度的90%,专项用于公司在A股市场进行的股份回购;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股份回购资金贷款支持暨增加股份回购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7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2月8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2025年3月3日,公司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77.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回购最高价格10.81元/股,回购最低价格6.46元/股,回购均价8.66元/股,使用资金总额4,999.18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2,572.18万元及回购贷款2,427.00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12月1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2,160,000	75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0,720,000	25	282,880,00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5,776,030	2.04
股份总数	282,880,000	100	282,880,000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577.60万股,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进行转让,则未转让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3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八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八期)的议案》,并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八期)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2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暂未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4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八期)的议案》,并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第八期)》(公告编号:2025-021)。公司拟使用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2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3月4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28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936%,最高成交价为9.8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57元/股,成交金额为2,760,13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第八期)》的内容。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5年3月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7,388,405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9,347,101股)。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